





公開類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表號	10511-90-02-2

**縣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續2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機構名稱 (含醫院、診所、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	醫 事 人 力																	其 他			
	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																				
	合計		醫師						護理人員		社會工作人員		臨床心理師		職能治療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		照顧服務員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由專業人員擔任		由非專業人員擔任	本國籍	非本國籍
計			專科	非專科	計	專科	非專科														
<b>總 計</b>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登記及實地查訪之精神復健等機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一式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2.本局確實核對所填資料之正確性，並與醫事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 縣市精神醫療資源現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本縣(市)精神醫療機構，及持有執業執照人員開(執)業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橫項目依機構名稱(含醫院、診所、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分。

(二) 縱項目依開(執)業場所開辦項目、精神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力分。

1. 開辦項目：依門診、急診、全日住院、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居家治療、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分類。

2. 精神醫療設施：依全日住院病床、養護床、日間留院可收治人數分類。

3. 醫事人力：依精神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及精神復健機構(含日間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開辦項目：(第1至6項之統計單位均為「家數」)

1. 門診：係指病人依照醫療院所排的診療時間掛號，由醫師提供非住院性質之醫療服務而言，在此專指精神科之服務。

2. 急診：係指凡需立即給予患者緊急適當之處理，以拯救其生命、縮短其病程，維持其功能者，在此專指精神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理。

3. 全日住院：指提供日間及夜間全日住院服務。

4. 強制住院：對於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但病人不接受時，在經二位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後，仍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病人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經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許可，強制其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措施。

5. 強制社區治療：對於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時，經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許可，強制其於社區接受治療之措施。

6. 居家治療：精神疾病症狀明顯干擾家庭及社區生活，拒絕就醫且無病識感之精神病人，由醫療院所主動至病人家中提供之精神醫療服務。

7.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住宿復健治療服務。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所設立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8.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之日間復健治療服務。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所設立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9. 精神護理之家：收治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要生活照顧之精神病人，依護理人員法授權訂定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所設立之精神護理之家。

(二) 病床：係指機構為收治病人所固定設置之病床。

1. 全日住院病床：

(1) 開放登記病床數：係指精神醫療機構實際使用於收治病人之病床規模。

(2) 急性及慢性床：係指依「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之病床，及「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精神病床。

(3) 精神科加護病床：指對急性或重症精神病人，無法以一般急性病房之人力與設施照護，需施以隔離治療及24小時密集監測之醫療床。

2. 養護床：係指收容精神疾病症狀退化，需長期收容養護病人之床位。

(1) 公費養護床：係由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補助之公費養護床。

(2) 公務預算床：係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之公務預算床。

(3) 社會局合約床：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跟醫院簽約轉送，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合約床。

(4) 小康床：係指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委託收治之小康計畫床。

3. 日間留院可收治人數：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三、精神科醫院設置標準表」設置，提供精神科日間留院治療之可收治人數。

(三) 醫事人力

1. 醫師、護理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及護理師、護士與職能治療師(生)證書者。如具二種以上資格者，需擇一填報，以請領執業執照者為原則。

2. 社會工作人員：指大專社會工作或社會學系所科組、醫學社會學系畢業者。

3. 臨床心理師：指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4. 專任管理人員：指高中(職)以上學歷，經相關之訓練並取得證明者；由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人員擔任屬「由專業人員擔任」，其餘屬「由非專業人員擔任」。

5. 照顧服務員：係指完成照顧服務員訓練取得結業證明，並於精神護理之家工作之照顧服務員，**依本國籍及非本國籍分開填列**。

6. 其他：指服務於精神復健機構或精神護理之家除上述第1至5類以外之其他人員。

7. 兼任：非全職工作人員，僅提供固定時段或固定時數服務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登記及實地查訪之精神復健等機構資料彙編，並確實核對資料正確性與醫事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報	每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年報		表號	10522-01-01-2

## 縣市藥政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家

鄉鎮市區別	現有停業家數		
	藥局	藥商	醫療器材商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 縣市藥政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市領有執照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橫項目按鄉鎮市區別分。
  - (二)縱項目按現有停業家數：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現有停業家數：指依法辦理停業登記之藥局、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表號	10522-06-01-2

**縣市化粧品衛生管理**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 月至 月)

單位：件

產品類別	抽查件數	查獲違法化粧品										處理情形				
		合計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	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	標示不符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來源不明化粧品	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	其他違法	合計	移送法辦	行政處分	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	
<b>總計</b>																
特定用途化粧品	國產															
	輸入															
一般化粧品	國產															
	輸入															

檢查家數 家，查獲違法家數 家；抽驗 件。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 縣市化粧品衛生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對本縣(市)所轄化粧品業者抽查、抽樣檢驗之化粧品及查獲違法化粧品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分類。
  - (一)橫項目依特定用途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
  - (二)縱項目依抽查件數、查獲違法化粧品及處理情形分類。
    - 1.查獲違法化粧品：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標示不符者、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
    - 2.處理情形：包括移送法辦、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
  - (二)抽查件數：包括檢查、送驗之品項數。
  - (三)查獲違法化粧品：係指經抽查、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定應予處分者。查獲一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應擇主要一種填列，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
    - 1.含危害健康成分者：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
    - 2.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係指使用成分不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之限量標準者。
    - 3.標示不符：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標示規定者。
    - 4.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許可證或查驗登記變更規定者。
    - 5.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係指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者。
    - 6.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 (1)未完成工廠登記或製造未核准之產品劑型者。
      - (2)國產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
    - 7.來源不明化粧品：
      - (1)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
      - (2)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
      - (3)標籤、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者且無產品登錄資料可資查證者。
    - 8.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登錄規定者。
    - 9.其他違法：指**違法化粧品產品**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受處罰案件者。
  - (四)處理情形：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
- 五、資料蒐集之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
半年報	

編製機關	縣市衛生局
表號	10522-06-05-2

## \_\_\_\_\_縣市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

中華民國 年上、下半年( 月至 月)

單位：家、件

檢查對象	檢查家數	違法家數	查獲違法醫療器材 (件數)					處理情形 (件數)				
			合計	不良 醫療器材	未經核准 擅自製造	未經核准 擅自輸入	無照 醫療器材商	其他違法	行政處分	移送法辦	移他縣市	移其他局處
總計												
製 造 業												
販 賣 業												
藥 局												
醫 院												
診 所												
網 路												
其 他												

填表 \_\_\_\_\_ 審核 \_\_\_\_\_ 業務主管人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_\_\_\_\_

資料來源：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 縣市醫療器材檢查暨查獲違法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轄製售或供應醫療器材之廠商及醫院診所為檢查對象，被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之家數、件數為統計範圍。

二、統計標準時間：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橫項目依製造業、販賣業、藥局、醫院、診所、網路及其他等檢查對象分類。

(二)縱項目依檢查家數、違法家數、查獲違法醫療器材及處理情形等分類。

1. 違法醫療器材：包括不良醫療器材、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無照醫療器材商**及其他違法等。

2. 處理情形：包括行政處分、移送法辦、移他縣市、移其他局處。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檢查家數：

1. 包括合法及違法業者。

2. 醫療器材製造業兼有販賣業者，以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之類別及執照張數列計。

(二)違法家數：依據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之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醫療器材；乙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其查獲家數應以”2”家列計，家次計算以同一家違法次數之累計。

(三)查獲違法醫療器材：以查獲地點填報之。

1. 違法件數：依據查獲違法之件數列計，如甲店查獲不良醫療器材及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醫療器材，則以查獲不良醫療器材一件，未經許可擅自輸入醫療器材一件列計。同案件中具有製、售情形時以一件列計。

2. 違法家數 $\leq$ 違法件數。

(四)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1. 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2. 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3. 調節生育。

(五)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2. 依標籤或說明書刊載之用法，作正常合理使用時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3. 超過有限期間或保存期限。

4. 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記、登錄之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5. 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6. 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7.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瑕疵。

(六)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未經核准擅自輸入：指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2條或第25條規定，而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輸入醫療器材。

(七)無照醫療器材商：指未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3條規定，而為本法第10條所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第11條所定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業務者。

(八)醫療器材之其他違法：指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醫療器材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受處分罰鍰案件者。

(九)檢查對象之其他欄：醫療器材部分係指未領有醫療器材製造或販賣業許可執照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局查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四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自存。



## 縣市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市)衛生單位辦理精神衛生行政有關之各項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橫項目依鄉鎮別或行政區域分。
  - (二)縱項目依精神衛生行政工作所辦理之事項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轄區總人口數：依據內政部年底人口數。
  - (二)目前管理個案數：
    1. 上年：前一年度12月31日衛生局(所)列冊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數。
    2. 本年：該年度12月31日衛生局(所)列冊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數。
  - (三)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領具身心障礙者舊制障礙類別“慢性精神病”、新制鑑定診斷碼ICD9 291-298、ICD-10[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F01-F99之人數。
  - (四)管理個案分級人數：指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之分級標準，各級病人人數。各級人數相加應等於本年目前管理個案數。
    - 1、一級對象：
      - (1)新收案三個月內。
      - (2)出院追蹤三個月內(含經強制鑑定或強制住院出院後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
      - (3)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四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 (4)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二十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 (5)危險行為處理後,三個月內個案。
      - (6)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 \*照護間隔：
      - (1)二星期內訪視第一次。
      - (2)前三個月每個月內訪視一次。
    - 2、二級對象：
      - (1)一級對象(1)(2)(5)項滿三個月以上。
      - (2)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三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 (3)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十五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 (4)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 \*照護間隔：三個月訪視一次。
    - 3、三級對象：
      - (1)二級對象(1)項追蹤第六個月以上。
      - (2)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二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 (3)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八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 (4)由各區督導會討論決定。
    - \*照護間隔：六個月訪視一次。

4、四級照護對象：

(1)社區精神病患訪視追蹤紀錄中之活性症狀干擾性一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2)個案現況評分欄其活性症狀干擾性、社區生活功能障礙、家屬對患者照顧之態度心理問題、醫療上的問題等四項總分四分以上之精神病患。

\*照護間隔：一年訪視一次。

5、五級照護對象：特殊個案，精神醫療無法接觸，但有干擾行為者。

\*照護間隔：督導會議討論後決定。

(五)訪員人數：指衛生局(所)參與追蹤照護精神病人之工作人員數(含公共衛生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等)，並區分訪員性別人數。

(六)嚴重病人人數：指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年底累計人數，並區分嚴重病人性別人數。

(七)訪視人次：指精神衛生相關工作人員訪視精神病人人次(含家訪、面訪及電訪等)。

(八)協助緊急處置人數：依據精神衛生法第20條提供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人數(非緊急安置)，並區分緊急處置病人之性別人數。

(九)協助病人就醫次數：指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協助精神病人就醫治療次數，並區分協助就醫病人之性別人數。

(十)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經衛生局會商選定指定保護人人次數，並區分保護人性別人數。

(十一)指定保護人人次數：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指定精神病人保護人人次數，並區分保護人性別人數。

(十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數：指經縣(市)政府指定公告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等業務之精神醫療機構。

(十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人數，並區分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性別人數。

(十四)一般民眾宣導活動：指針對一般民眾之精神衛生教育宣導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五)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指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參加精神衛生相關訓練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六)相關基層人員研習會：指針對基層工作人員如教師、村里鄰長等所辦理之精神衛生相關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人次及場次。

(十七)工作協調會議(次)：指機構間協調連繫會議次數。

(十八)民眾申訴案件(件)：指民眾以電話、口頭及書面方式陳情與精神衛生相關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鄉鎮市編送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4份，一份送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一份送會計室，一份送本府主計處，一份自存。